

##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回复深交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嘉麟杰，证券代码：002486）自2017年2月28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14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停牌期间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预案》等相关公告。

2017年9月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7】第1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数据及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并需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核查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2017年9月12日前完成相关工作并披露回复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落实完毕《问询函》相关事项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将及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协同中介机构加快问询函的回复进度并尽早完成书面回复。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 嘉杰债，债券代码：112202）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正常交易，不停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2 日